

## 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变更生效告知函

-（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合同）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根据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### 征询函术语

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### 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明细

《浦信恒寿资产管理 1 号基金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（1）《基金合同》第三部分释义约定如下：

“期货经纪商：指长江期货有限公司。”

本征询函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：

“期货经纪商：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机构。”

（2）《基金合同》第十八部分第（三）条第 5 点约定如下：

“在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委托资金持有期预期收益率  $R_i$ （ $R_i=5.2\%$ ）以上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报酬”）。

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原则

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。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。

④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，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基金终



止时持有份额计算。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，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，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。

(2)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、退出申请日、基金终止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，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以下简称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”，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，认购所得的份额，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申购所得的份额，以申购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分红所得的份额，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下同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。投资者赎回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法，分别计算每一笔认\申购\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
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

$$\text{期间年化收益率 } R = [ (P1 - P0) / P0x ] \times (365 \div T)$$

P1=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P0 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P0x 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

T=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(含)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不含）之间的天数

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

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委托资金持有期预期收益率  $R_i$  ( $R_i=5.2\%$ ) 以上部分按照 100%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期间年化收益率	收取比例	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
$R \leq R_i$	0	$E = 0$
$R_i < R$	100%	$E = N \times P0x \times (R - R_i) \times 100\% \times (T \div 365)$

E=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

N=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

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，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( $\Sigma E$ )。

$$\Sigma E = E1 + E2 + E3 + \dots + En$$

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。

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，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。”

本征询函将前述内容自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变更如下：

“在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，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（R），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i$ （ $R_i=5.2\%$ ）以上部分按照 60%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报酬”）。

#### 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原则

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，在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。

③基金分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。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本基金终止确认日时提取业绩报酬的，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。

④在委托人退出确认日或基金终止确认日计提时，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。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，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，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。

#### （2）业绩报酬计提方法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基金的除息日、退出申请日、基金终止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日为本基金的分红确认日、退出确认日、基金终止确认日。业绩报酬的计提，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以下简称“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”，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，认购所得的份额，以本基金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申购所得的份额，以申购确认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分红所得的份额，以红利再投份额登记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，下同）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。投资者赎回时，按照“先进先出”法，分别计算每一笔认\申购\红利再投资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。

#####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

期间年化收益率  $R = [(P1-P0) / P0x] \times (365 \div T)$

$P1$  =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$P0$ 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

$P0x$ 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

$T$  =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（含）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（不含）之间的天数

#####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

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$R_i$ （ $R_i=5.2\%$ ）以上部分按照 60%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。具体计算方式如下：



期间年化收益率	收取比例	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
$R \leq R_i$	0	$E = 0$
$R_i < R$	60%	$E = N \times P_0 \times (R - R_i) \times 60\% \times (T \div 365)$

$E$ =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

$N$ =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

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，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（ $\Sigma E$ ）。

$\Sigma E = E_1 + E_2 + E_3 + \dots + E_n$

其中的  $n$ 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。

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，基金托管人不对计算公式或计算结果进行复核。”

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。同时，该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.3%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3 日

